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4 年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8,062,321.07 元，相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893,726.16 元，资产减值准备 6,168,594.91 元。具体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893,726.16
其中：应收票据	224,426.29
应收账款	1,667,988.68
其他应收款	1,311.19
二、资产减值准备	6,168,594.9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168,594.91
合计	8,062,321.0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方法及确认标准

1、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应收押金及备用金、保证金等类似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将款项分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费用等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押金及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用金、保证金等类似组合)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8,062,321.07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6,852,972.91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852,972.91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